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 在宾馆、饭店、酒吧等公众场所直面歧视

1964 年《民权法》第二章，42 U.S.C. § 2000a *et seq.*

“第二章”法令禁止任何公共场所因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或原国籍歧视民众。美国司法部民权司的住房和民事执法处能对在这种场所发生的骚扰和歧视的举报进行调查。

### 什么是公共场所？而什么不是？

公共场所是私有的、为公众服务和开放的空间。这些场所可以是私人公司或个人所有，但其目的是为公众使用的。下列是一些公共场所的例子：

- 宾馆、旅社、汽车旅馆、或者其它为临时客人提供住所的地方
- 餐厅、食堂、或其它人们可以购买食品并当场食用的场所
- 加油站
- 电影院、演艺厅、体育馆、或者其它娱乐场所

然而，下列场所不是公共场所：

- 大多数不在场售卖食品的零售商店
- 教堂、犹太教堂、清真寺及其它宗教建筑
- 会员制的私人俱乐部

### 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歧视会有什么形式？

歧视的含义很广。在公共场所里发生的歧视可能有下面几种情况：

- 以担心新冠病毒为借口，一个餐厅拒绝让一个亚裔家庭用餐，或者把这家人带到离餐厅里其他顾客很远的地方入座。又比如这个餐厅要求这家人戴口罩，却没有叫餐厅里其他顾客也遮盖面部。
- 因为一个锡克教顾客带着头巾，某酒吧拒绝他入内。这个酒吧告诉此锡克教顾客，此处只允许佩戴棒球帽和帽子这样的头饰。
- 两个亚裔美籍顾客到某酒吧消费却被迫等候了一个小时才得到服务，但白人顾客马上就得到服务。
- 某宾馆向黑人房客索要比白人房客更高的房价。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 某俱乐部以着装要求为由拒绝让黑人客人入内，却让类似穿着的白人客人进去。
- 某体育馆食品售卖处的雇员因为担心新冠病毒而拒绝为华裔美籍客人服务。

第二章法令规定，你不能因为你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或原国籍**而在公共场所受到不一样的待遇。你有权利完全和平等的享受这个公共场所向公众提供的一切。

### 司法部能为我的遭遇做些什么？

如果司法部相信某公共场所歧视的“惯例或实际行动”，司法部能够依据第二章法令对可能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惯例或实际行动”一般指的是歧视的现象出现过不止一次了。例如，该场所有一贯的歧视政策或频繁出现歧视事件，即可视为有歧视的“惯例或实际行动”。司法部无法对所有其收到的与第二章法令有关的投诉进行调查。

如果司法部以第二章法令提起诉讼，司法部可以向法庭申请，责令该公共场所停止针对你和他人的歧视行为。司法部不能为你或其他的歧视行为受害者获取经济赔偿。

### 我可以在哪里举报违反第二章法令的行为？

如果你认为你可能在某个公共场所因为你的**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或原国籍**受到了歧视或骚扰，你可以向司法部举报。

请登录民权司的网站在线举报：

<https://civilrights.justice.gov/>

（有英文、西班牙文、中文简体、中文繁体、菲律宾语、越南语以及韩文版）

或致电民权司：

电话：(202) 514-3847  
免费专线：(855) 856-1247  
聋哑人专线：(202) 514-0716